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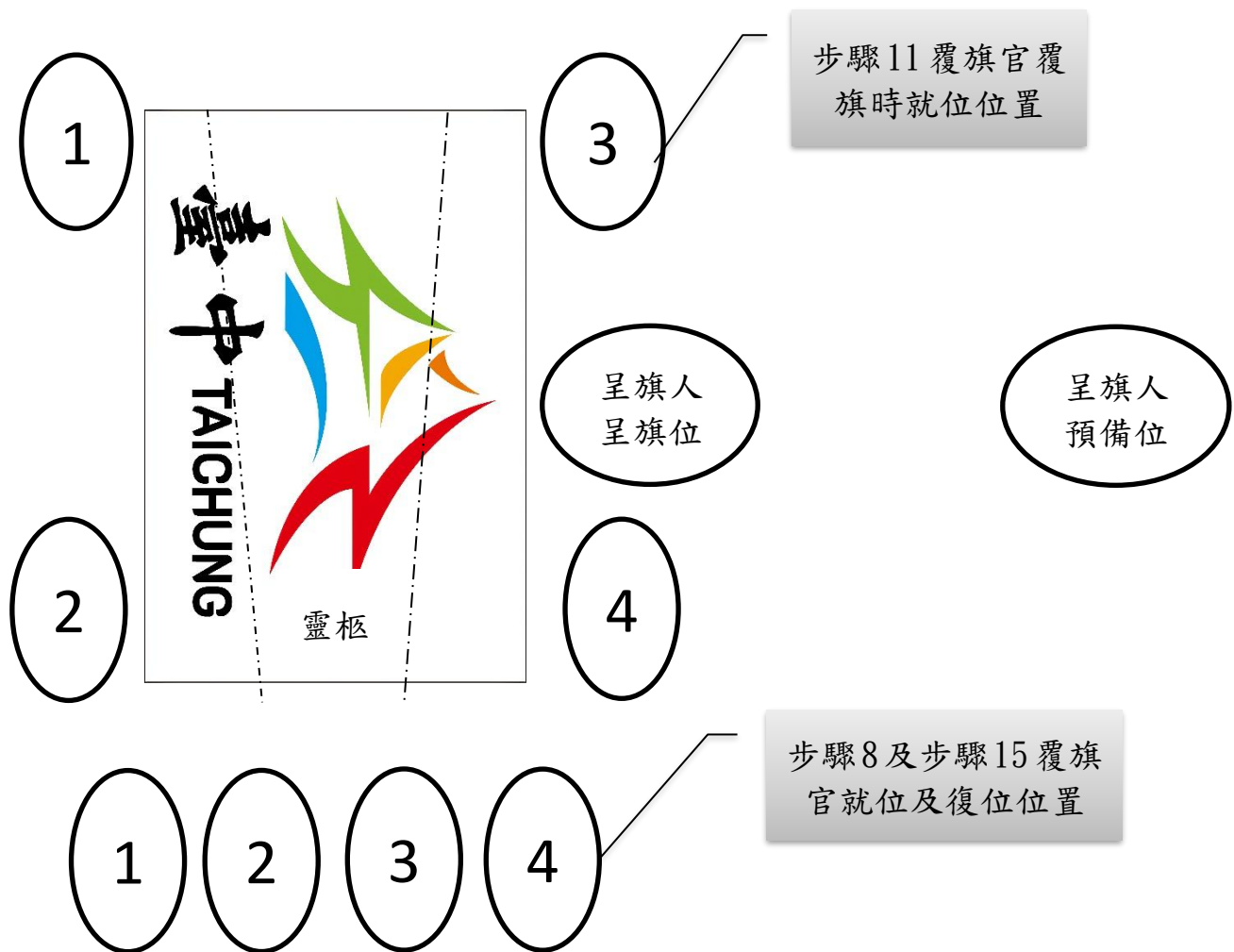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市旗覆蓋靈柩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崇敬及宣慰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因公殉難、為社會公義犧牲或對本市有卓著貢獻者逝世後，於其靈柩覆蓋市旗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現任或卸任市長、副市長逝世，得以市旗覆蓋靈柩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市旗覆蓋靈柩：
 - (一)符合國旗覆蓋靈柩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 - (二)因公殉職或為社會公義犧牲。
 - (三)於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。
 - (四)對市政及建設有特殊貢獻。符合前項規定，應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或區公所敘明經歷、事蹟及建議覆蓋市旗人員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府核定後，頒給覆棺證書，由陳報機關或區公所辦理市旗覆蓋靈柩事宜。
- 四、覆蓋市旗者，以與逝世者身分相當、階級相同或較高者為原則。
- 五、覆蓋靈柩之市旗規格，以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所定國旗各號尺度表內第七號為原則。
- 六、覆蓋靈柩之市旗，應避免觸及地面。
- 七、覆蓋市旗儀式及位置圖如附件一。
- 八、於靈柩入葬之前，由抬柩者將市旗水平持起摺疊，於靈柩入葬後送交逝世者遺屬保管。
覆旗前之市旗摺疊方式如附件二。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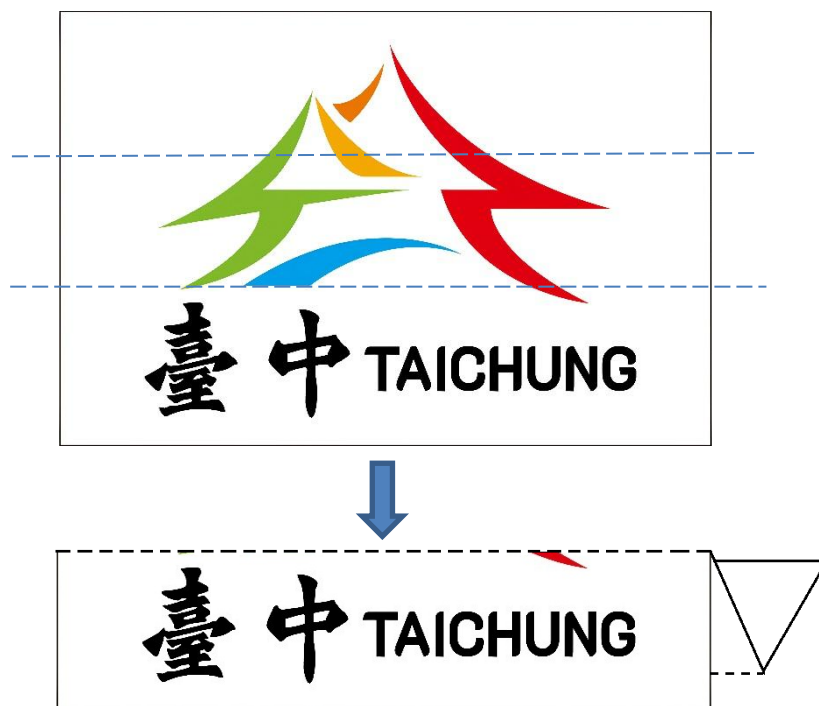
覆蓋臺中市市旗儀式

- 1、覆旗儀式開始—奏樂
- 2、授旗官就位—介紹授旗官
- 3、授旗官向遺像行致敬禮—鞠躬
- 4、授旗官恭頌(覆棺證書)
- 5、授旗官頒授—證書
- 6、授旗官—授旗
- 7、授旗官復位
- 8、覆旗官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 請覆旗官就位
- 9、請臺中市政府各級長官代表起立
- 10、覆旗官向遺像行致敬禮—鞠躬
- 11、覆旗官請就位
- 12、呈旗官就位(禮生)
- 13、呈旗(用端盤呈旗子放置於棺木上)
- 14、覆旗奏樂
- 15、覆旗官復位
- 16、覆旗官暨臺中市政府各級長官代表向遺像及靈位行致敬禮—鞠躬
- 17、請復位、請就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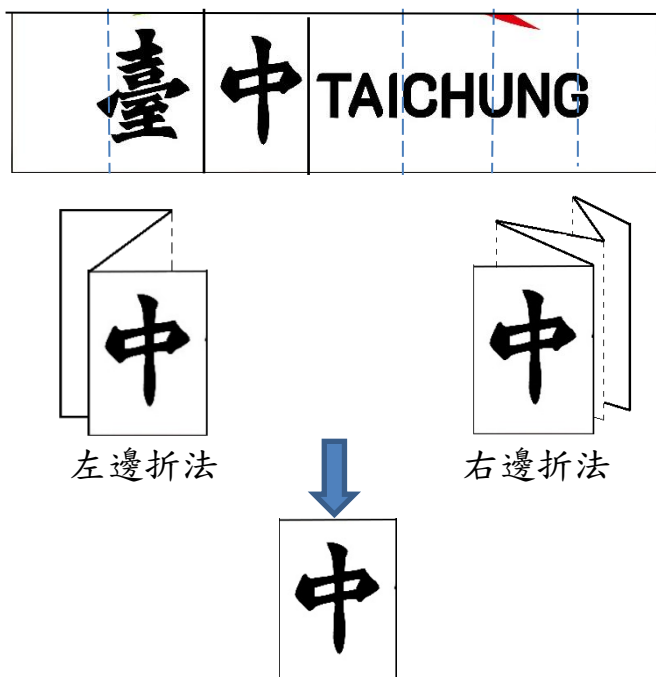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二

步驟 1：將旗幟沿虛線向後方摺成三等分，形成旗面如下圖。



步驟 2：「中」字左右兩部分沿黑實線分別向後摺成兩等分及四等分，形成旗面如下圖。



步驟 3：四個旗角壓在旗面下，置於盤子四端。